

最大的力量—媒體與人

文/羅元均

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」，此話同樣能描述媒體。

媒體是我們接受世界訊息的觸角，生於觀眾的想望，也限制觀眾的心思。

這很有趣，就像一開始是我們創造習慣，最後是習慣塑造了我們。

媒體的發展從語言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到數位化，不斷的突破；與閱聽人的互動性增加，訊息傳播範圍擴大，即時性和恆久性可並存。現今媒體包含報章雜誌、廣告、廣播、攝影、新聞、電視、電影、網路等，分別屬於印刷媒體、視聽媒體和數位媒體。而數位媒體有大眾傳播與人際傳播的性質，是印刷媒體和傳統視聽媒體所無法兼具的，並且數位媒體更是加強了媒體的基本功能：儲存資訊、傳遞資訊的速度。在「媒體先知」麥克魯漢(Marshall McLuhan)的著作《認識媒體》一書中，即闡明所有的媒體都是我們人類感官的延伸：閱讀印刷品是眼睛的延伸，聽廣播是耳朵的延伸，看電視電影是眼睛和耳朵共同的延伸。這些傳播媒介的改變會影響我們感官的平衡，因此也可以造成個人心裡和社會層面的影響。所以即使相同的訊息內容，但傳播媒體形式的不同，就會帶來人類生活和社會結構的改變。例如臉書(facebook)帶來新的溝通模式，為人類生活和人際關係建立新的型態與步調，重新組設了每一個人的意識與經驗型態，使得社會型態轉變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「媒體形塑並控制了人類關係和行動的規模和形式，因此媒體就是信息。」它們影響人類訊息的表達，反映和構成社會本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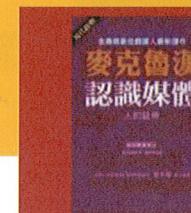
這個時代，是多媒體的時代，是沒有隱私的時代，不是眼見為憑、所聞為真的時代，你有發現隱藏在生活秩序中默默改變的邏輯嗎？在台灣，新聞媒體所播報出來的訊息並非全是事實與真相，往往內容中加入許多新聞從業者個人感想和主觀判斷，甚至偏離媒體以大眾利益與監督為主的功能。那為什麼會這樣呢？還記得前幾年三個僑生挑戰台灣新聞業的實驗嗎？「腳尾米」實驗紀錄片將台灣新聞與港澳新聞做比較，但評判者是一般民眾及新聞系老師和學生，它幫助我們重新審視新聞價值。美國社會學者甘斯(H. J. Gans)說道，「許多時候，即使新聞價值的選擇排除了有形的政治、經濟干預，或者組織的控管與常規，仍會受到社會文化中的『恆久價值』(enduring values)無形的影響。」也就是說，社會中的價值觀和現實判斷亦是決定新聞價值的原因，所以媒體從業者所做出的選擇與決定



即反映了他所處社會的價值觀。在這充滿不安全感、跟隨群眾、想討好大家的時代，現在的人擁有得太多，卻想得太少，「這焦慮的年代與電媒體的年代，同時也是無意識與漠無感覺的年代。更奇特的卻是，這竟也是意識到了無意識現象的年代。」麥克魯漢在《認識媒體》中這麼說道。

以「多元成家法案」為例，這是近期非常敏感的話題，對於這個法案你有什麼看法呢？你支持嗎？你敢表達你的意見嗎？媒體不只是提供守望(surveillance)、教育(education)和娛樂(amusement)的功能，更有協調決策(correlation)作為公共論壇，讓各種意見得以抒發的功能，以形成輿論。在面對各種意見聲浪的時候，能清楚去思考和查證是每個人都要學習的，而不要讓媒體膨脹造成整個社會和人類的單一意識。在這個法案的決議過程中，因為大量強烈的某方意見導致其他有不同想法的人不敢表態，「沉默螺旋」就此產生，群眾以為某一方才是多數，但事實上是多數人並沒有表態，而少數偽裝成了多數。這樣的影響是很廣泛的，面對科技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與崩潰，不只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，同時也改變了思想與價值判斷的型態。

面對這樣的洪流，我們該怎麼做呢？先清楚自己的定位和價值，再出發去了解自身行動的意義，領悟時代新知，如此才能自在於觀察者和參與者的角色，具有整體覺察意識，保有判斷能力，免於被媒體、被世界奴隸的地步。在媒體的時代中，認識媒體的各種型態及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能幫助我們脫離被動的角色態度，以洞見的思維面對媒體，進而轉化這個時代。



人類的精神層面，把媒體視為人類肉體、感官功能，以及意識的延伸。麥克魯漢發現媒體不只為我們服務，也潛在地改變了我們的思維邏輯。因此，《認識媒體》為我們開展了現代高科技社會的深刻問題：為何我們渴望支配事物？為何我們無法自制而產生移情心理？為何我們戀物？